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水利局的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